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 (0100117A00_ATTCH1.pdf、0100117A00_ATTCH2.PDF、
0100117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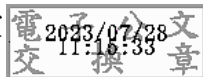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

法」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5條、第7條條文、
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
布之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
法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
織法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及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組織法」，定自112年9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2096號函轉
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6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上開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